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執行董事：
覃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陳冠楠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一般授權進一步提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83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6,167,600股股份。董事謹此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行使一般授權或擴大一般授權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或其他類似發行或交易)，亦無其他集資活動(不論會否動用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金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第83(3)條，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將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當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覃媛玲女士及陳冠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及經驗；(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評估；(iii)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二零二三年獨立性確認書，以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的各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覃媛玲女士及陳冠楠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意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其及代表董事會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0,838,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049	0.037
六月	0.048	0.037
七月	0.045	0.036
八月	0.040	0.033
九月	0.035	0.029
十月	0.037	0.029
十一月	0.037	0.029
十二月	0.036	0.0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0	0.022
二月	0.056	0.048
三月	0.051	0.040
四月	0.045	0.04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	0.045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經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股份中持有10%以上的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委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覃媛玲女士(「覃女士」)

覃媛玲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投資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覃女士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就讀於常德基礎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就職於常德有線電廠，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就職於湖大遠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職於常德市金達商品砵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入職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並先後在綜合部、財務部工作，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任湖南惠生董事。

覃媛玲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覃媛玲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覃媛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覃媛玲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冠楠(「陳先生」)

陳先生，44歲，彼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審計保證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目前擔任上市／私人公司的顧問。陳先生於2006年至2021年期間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在保證部門擔任管理職務，處理各種業務，包括首次公開募股、收購和各種特殊業務。自二零二一年，陳先生加入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344)，其曾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他目前正擔任潛在IPO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顧問，提供財務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及應不時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覃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冠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
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發行者除外)。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午12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